

太陽能模組60&72陣列產品保固書

保固適用產品：

多晶矽：PM60-6RT 系列、PM72-6RT 系列；單晶矽：MM60-6RT 系列、MM72-6RT 系列

保固書名詞簡稱定義：

銻德：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模組：太陽能標準模組。

買方：直接跟銻德購買產品之客戶。

一. 有限產品保固：

- A. 銻德保證上述指定系列之模組，自交貨之發票日起算 十 年內、或自銻德製造日 乙 個月後起算 十 年內，於產品正常使用條件下，沒有材料和製作上之瑕疵。起算時間以先發生者為準。產品正常使用條件定義請參見條款三。
- B. 買方有義務於交貨時辨識模組是否有瑕疵，並必須以書面形式、或 E-mail 通知銻德。交貨後始發生或交貨時無從得知之瑕疵，應自知悉該瑕疵起7日內以書面或 E-mail 通知銻德。
- C. 確認模組出現瑕疵，銻德得自行擇一以下解決方案：
 1. 修正瑕疵；
 2. 提供相容模組，買方無權要求更換全新模組；
 3. 依雙方另行合議的價格退款或其它補償措施。
- D. 買方瑕疵模組相關通知皆應以書面、e-mail，並附上產品序號、產品瑕疵相片、收貨包裝相片及其他佐證資料以進行之。銻德得要求買方提供或補充必要資訊。銻德對所附之佐證保有最終判斷權。買方退回瑕疵模組前，得取得銻德之書面同意，並具有有效之主管簽名核同。

二. 發電效能保證

- A. 自模組交貨之發票日起、或模組於銻德製造日乙個月後起算，於產品正常使用條件下，銻德提供以下保證：
 1. 第一年模組輸出發電效能不低於出廠時背面標示最低瓦數之96.5%效能。
 2. 第一年至十年，模組輸出發電效能不低於出廠時背面標示最低瓦數之90%效能。
 3. 第十一至二十五年，模組輸出發電效能不低於出廠時背面標示最低瓦數之80%效能。
 4. 發電效能保證之起始日，與產品保固起日相同。
- B. 如模組的實際發電效能低於本保固書條款[二]第 A 項所述參數，買方應提出由 IECCE (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) 認可之太陽能光電測試實驗室的認證報告，證明該模組之發電效能確實低於本保固書條款[二]第 A 項之約定後，始得請求銻德自行選擇以下解決方案，以賠償該模組發電效能之損失：
 1. 另提供相容模組進行更換；
 2. 按功率輸出與本保固書條款[二]第 A 項所規定的標準功率差額比例，退還差額比例的模組成本；
 3. 修復或更換瑕疵模組。
- C. 銻德保留相關權力，為瑕疵模組更換已使用過、或已修復，但發電效能輸出正常之模組進行更換。買方無權要求更換全新模組。
- D. 本保固書條款[一]第 A 項之產品保固期限及條款[二]第 A 項之發電效能保證，自瑕疵模組更換後將不重新起算或延展。
- E. 買方有關本保固書之請求，應自發現瑕疵品之 七 日內，依據本保固書所訂條款以書面或 E-mail 向銻德提出相關主張。

三. 產品正常使用定義

- A. 本保固書條款[一]僅針對已適當安裝 (符合各國地區相關電工法規)，及合法使用、無違反本條款第 C 項之情形，且由銻德所製造之模組提供相關保固。
- B. 買方關於本保固書之任何請求，皆應遵從本保固書所規範之保固期間內，以書面或 E-mail 通知銻德，且銻德有權要求買方提供相關之證明始得採取回應措施。
- C.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雖在保固期間內，仍非屬本保固書之保固範圍：
 1. 未遵循銻德產品規格、安裝操作說明之情形下之操作或不適當方式之使用。
 2. 未經銻德授權，修改、拆卸、改裝模組，不當搬運或拆除包裝造成之損傷，或重新包裝。

愛護地球，人人有責

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.

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. 不可控之外在環境影響，如：煙霧、鹽份、酸雨、其他自然或非自然汙染物，或外力撞擊，或人為破壞。
4. 應用於不穩定之載台，如：船舶、汽車、飛行器等。
5. 未遵行模組安裝環境所在地區或國家之相關電工技術規定、或任何安全規定下使用或安裝模組者。
6. 天災及不可抗力，或其它超過鍊德所能控制、預見之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地震、山崩、颱風、龍捲風、火山、洪水、厚雪、冰雹、雷擊或任何電流衝擊。
7. 未及時使用模組，將其儲存在高溫或高濕環境，或密閉空間中而造成模組之外觀改變甚至產品變質。
8. 產品型號、序號遭竄改、刪除或未適當維護造成難以辨識。
9. 模組連結或安裝於其它非鍊德製造、或不相容之模組或系統。
10. 未經合格專業人員施工安裝，包含但不限於踩踏模組正反面或邊框。
11. 人為或自然發生之刮傷、髒汙、生鏽、腐蝕等不影響發電效能或產品功能之狀況，如：彩虹紋、鋁框氧化。
12. 交易時約定的保固條件與本保固條款不同時，依照實際交易約定條件。

四. 責任限制

- A. 與本保固書相關之任何性質損害（直接、間接、特別或衍生性損害），包括但不限於營利損失、效用損失、業務中斷、資訊遺失或採購替代產品費用，或模組退回的任何拆卸運輸服務，以及模組重新安裝運輸費用，不論依契約法、侵權行為或嚴格責任，鍊德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；即使鍊德已獲知前述損害發生之可能性時，亦同。
- B. 本保固書條款[一]第 A 項之產品保固期限及條款[二]第 A 項之發電效能保證，自瑕疵模組更換後將不重新起算或延展。
- C. 產品問題如果是客供料或客戶指定料造成，則排除鍊德科技保固與效能保證責任。

立約雙方代表：

1、買方：

賣方：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葉垂景